

# 大同大學預算分配及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07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07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與經費統籌分配，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預算分配及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置「大同大學預算分配及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校概算編列之原則。
- 二、審查及協調全校學年度預算分配。
- 三、審查全校年度概算。
- 四、審查動支經費一百萬元以上之追加預算案。
- 五、審查校長指示之特定計畫暨預算案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得視需要由校長遴聘本校教職員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計室主任兼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學年度預算案時，得視需要通知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。重大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過半數同意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